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涵韻
電話：08-7320415#3633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12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2992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660098_11029923700_1_3660098_11029923700_1.pdf)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依說明加強相關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10年8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67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運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於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，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費規劃。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，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，以保障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參考指引可於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 - 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導專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